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原担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因业务繁忙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解聘大华所，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大华所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大华所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

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中兴财光华沟通及对该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2、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